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康强电子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6 号文核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 11.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7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546.81 万元后，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为 26,203.19 万元。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将分别投向：

1、	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技改项目	12,500.00
2、	集成电路内引线材料（金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050.00
3、	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0,800.00

注：其中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10800 万元，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6,653.19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项目中，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技改项目、集成电路内引线材料（金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进展顺利，已基本完成项目投资，现正处于试生产阶段；而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进展较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为加快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交由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和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实

施；实施地由“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变更为“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078.30 万元。该项目建设内容与可行性报告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原计划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调整后的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拟与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暂命名）。

该募集资金项目拟实施主体的情况：

- （1） 公司名称：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00万元
- （3） 股东及出资比例：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公司现金出资728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078.30万元，其余为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0%；江苏新潮集团有限公司以94530m²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312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 （4） 公司住所：江苏江阴开发区长山东路26—07—1331—3

（5） 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和销售各种引线框架及半导体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键合金丝和蒸发用金丝等，提供售后服务。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出资7280万元与江苏新潮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其中募集资金6078.30万元，自筹资金1201.70万元。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调整仅仅是改变了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国信证券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国信证券认为：康强电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将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改由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除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变更的有关规定。

国信证券同意康强电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